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7 号**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

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1%。且近期存在质押股份触及预警或平仓线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所获资金具体用途,相关股票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和期限,已到期质押的续期情况;(2)实际控制人的自身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质押股票债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况以及目前股价情



GRANDWAY

况,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是否已经拟定或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平仓风险,相关举措的可行性;(3)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所获资金具体用途,相关股票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和期限,已到期质押的续期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所获资金具体用途及质押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协议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2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并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故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221,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5%,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 210,950,400 股,其中约 60%用于认购文科园林 2018 年配股及与其相关的补充质押和利息偿付,其余用于偿还借款、提供担保等用途,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融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	平仓价格(元/股)[注-1]
1	文科控股	904	2017.11.13	2020.06.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5.01
2		64	2018.06.13			补充质押	5.01
3		134.4	2018.06.21			补充质押	5.01
4		75	2018.08.07			补充质押	5.01
5		56	2019.08.13			补充质押	5.01
6		1,024	2017.12.01	2020.08.27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5.40
7		40	2018.06.13			补充质押	5.40
8		147.2	2018.06.22			补充质押	5.40
9		85	2018.08.07			补充质押	5.40





10		3,288	2018.02.27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5.44
11		1,232	2018.04.20			补充质押	5.44
12		3,600	2019.05.29	无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
13	李从文	2,688	2018.03.07	2020.06.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4.80
14		416	2018.06.19			补充质押	4.80
15		450	2018.10.11			补充质押	4.80
16		500	2018.10.12			补充质押	4.80
17		100	2018.08.06			补充质押	4.80
18		200	2018.08.28			补充质押	4.80
19		254	2019.03.07			补充质押	4.80
20		1,000[注-2]	2018.10.22			2021.10.21	国信证券
21		1,184	2019.05.20	无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
22		600	2019.07.12	2021.02.27	万和证券	补充质押	4.94
23	赵文凤	2,348.8	2018.02.27	注-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4.94
24		704.64	2018.04.20	注-3		补充质押	4.94

注-1:平仓线价格为截至2020年4月8日的的数据。

注-2: 根据李从文与国信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李从文在国信证券的1,000万股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文科控股在国信证券的三笔股票质押。因此文科控股三笔股权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分别对应本次补充质押的190万股、210万股和600万股。

注-3: 根据万和证券及赵文凤出具的书面说明，赵文凤与万和证券原质押协议于2019年2月到期后，万和证券与赵文凤在提高了融资利率的条件下继续履行协议。



GRANDWAY

## 2、相关股票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

### (1) 文科控股、李从文与国信证券的质权实现条件

根据文科控股、李从文（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及历次《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国信证券质权实现情形为：履约保障正常状态：履约保障比例 $>180\%$ ；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警戒线）： $160\% <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180\%$ ；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履约保障比例 $<160\%$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达到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部分偿还本金，使履约保障比例回升至正常状态，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当达到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乙方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 (2) 李从文与申万宏源的质权实现条件

根据李从文（以下简称“甲方”）与申万宏源（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历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申万宏源质权实现情形为：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 $170\%$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 $150\%$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或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进入预警状态，乙方将提醒甲方保持警惕，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进入触发状态，甲方应当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提前部分偿还或其他方式。

### (3) 李从文、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质权实现条件

根据李从文、赵文凤（以下简称“甲方”）与万和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



GRANDWAY

回购交易申请表》等，万和证券质权实现情形为：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为 190%；履约保障比例风险线为 170%；履约保障比例交易终止线为 15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将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提示甲方关注相应风险，并准备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警戒线由乙方定期进行公示。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风险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于指定日期前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交易终止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于次一交易日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当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解除质押线时，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部分解除标的证券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后，甲方履约保障比例应不得低于解除质押线。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的具体比例由乙方在网站上进行公告，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进行调整，以乙方公布为准。

(4) 文科控股、李从文与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权实现条件

根据文科控股、李从文分别与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权实现情形为：若借款人未能依约履行义务，那么出质人必须立即足额向质权人偿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若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前条规定之债务，则出质人同意且授权质权人将出质人所提供之质押财产直接折价抵债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益的，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提出要求后的三十天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非因质权人过错导致质押财产减少，出质人应在三十天内向质权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财产，将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欠款。

借款人未依约向质权人履行还款义务，质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质权人可以采取与出质人协议将质押财产及其孳息折价抵债，向公证部门申请制作具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再由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等方式行使质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



GRANDWAY

所得提前清偿债务：（1）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2）受托行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及质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收回贷款的；（3）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的；（4）出质人或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3、已到期质押的续期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的股份质押情况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与国信证券、申万宏源以及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质押业务均在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内；实际控制人与万和证券的相关质押业务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履行，万和证券和赵文凤均已书面说明双方在提高了融资利率的条件下继续履行着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股权质押比例较高，质押所得资金主要为参与公司 2018 年配股发行，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实际控制人与质权人的质押业务均在履行中，其中除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相关质押业务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后双方未以签署协议形式续期，但双方均已书面说明双方在提高了利率的条件下继续履行协议，不存在逾期付息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自身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质押股票债权人行使权力的情况以及目前股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是否已经拟定或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平仓风险，相关举措的可行性**

#### 1、实际控制人的自身财务情况



GRANDWAY

根据李从文、赵文凤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陈述，李从文、赵文凤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多处房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在深圳、武汉、东莞、惠州等地有多处房产，上述房地处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房产价值较高，流通性较强。

(2)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能力较强，股东可获得现金分红

李从文、赵文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以来每年可获得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性收益。

(3)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了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

##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大额借款合同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结合上述财务能力分析，实际控制人的质押业务均在履行中，且不存在其他到期大额债务。其中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相关质押业务，万和证券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质押合约的说明》，载明“赵文凤、李从文以其持有的文科园林合计3,653.44万股股票向本公司质押用于融资，质押融资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质押人提高了融资利率并继续履行协议，质押人一直在正常付息，不存在逾期付息的情形”。根据上述说明并经验赵文凤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的《万和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质押融资仍继续履行，赵文凤正常付息。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



GRANDWAY

### 3、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质押股票债权人行使权力的情况以及目前股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 (1) 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及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见上文所述。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2 月中旬陆续复工复产，由于受第一季度传统春节假期较长、北方地区冬季不适宜开展施工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第一季度收入金额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14,445,119.65	14.55%	288,988,074.83	11.26%	179,940,152.50	11.86%
二季度	965,855,154.71	33.90%	861,049,432.03	33.56%	393,229,095.17	25.92%
三季度	745,393,183.30	26.16%	780,364,184.32	30.42%	440,650,197.18	29.05%
四季度	723,511,427.83	25.39%	635,038,949.83	24.75%	503,307,323.50	33.18%
合计	2,849,204,885.49	100.00%	2,565,440,641.01	100.00%	1,517,126,768.3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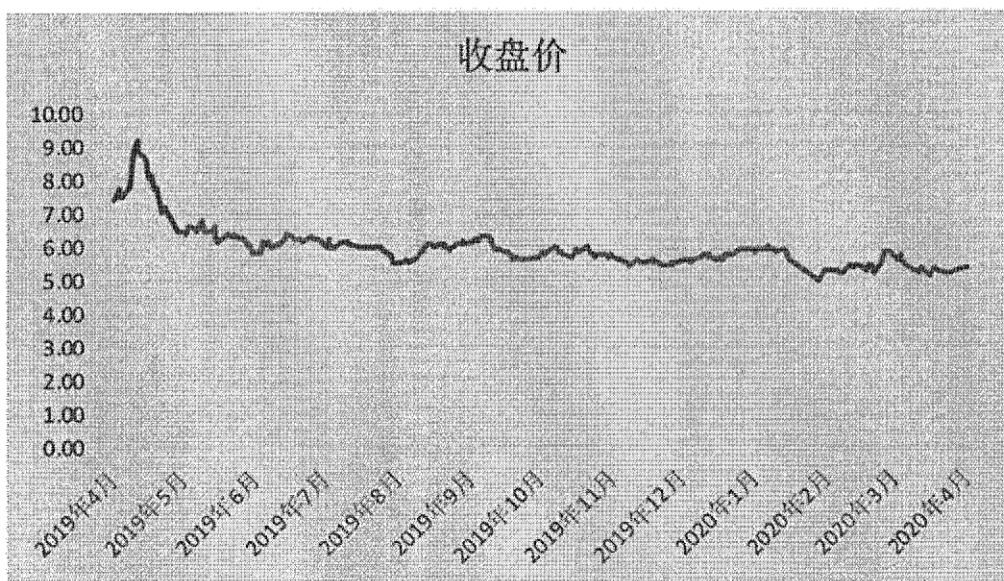
但需要指出的是，发行人在湖北武汉设有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并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了研学旅行业务公司学知悟达，此外仍有项目在湖北开展。虽然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在湖北地区的收入占比仅分别为 7.01%、4.41%和 5.82%，总体占比较小，但由于湖北地区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截至目前尚未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在该地区的子公司业务及项目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稳定，除湖北地区及武汉子公司业务外，本次疫情暂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后续疫情的变化及相关产业的传导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此，发行人将综合评估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疫情相关防控政策、复工复产情况、上下游产业配套、国内外政策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并采取措施应对，合理研判形势，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进行。



GRANDWAY

(2) 公司目前股价情况以及质押股票债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况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总体在5.47元/股~9.21元/股之间波动，未有触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线的情况。2020年2月3日开盘以来，受国内疫情近期全球大范围疫情影响，发行人股价随大盘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平仓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实际控制人在发生触及部分质押平仓线情况后已与股票质押质权人沟通并达成了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质权人未行使对质押股票平仓的权利。

截至2020年4月8日，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中共有6,626.20万股低于平仓线，质权人均为国信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文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李从文于2020年4月出具了说明，载明国信证券作为文科园林股份的质权人，在股票质押期限内未曾平仓过文科园林股份，经与质权人沟通，在现有股价水平基础上，质权人亦不会对触及平仓线的股票进行平仓。在极端情况下，假设上述股份全部被平仓，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5,552.84万股，持股比例将降至30.33%；除实际控制人持股外，公司其他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为4.87%，即使出现极端情况，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也小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因此公司实



GRANDWAY



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可能被平仓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根据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其未来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多种方式措施降低平仓风险；同时，其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转让少数股权，从而在不影响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下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 4、发行人是否已经拟定或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平仓风险，相关举措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质押融资，部分质押股票已触及平仓线，为了降低平仓风险，发行人拟定和采取了如下措施：

##### （1）按计划开展生产经营，订单金额保持增加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1,647.50万元、256,482.84万元、284,891.68万元和219,203.77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9.13%、11.08%。

除此之外，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在发展园林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文旅产业以及其他公用工程方面进行拓展，多层次多维度的开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业绩。

##### （2）将引进战略投资者，降低股权质押比例，助力业务发展

发行人将协助实际控制人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转让少数股权，从而在不影响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下降低股权质押比例。此外，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后，还将提升其治理水平，并带来核心技术和市场项目等战略资源，从而提升促进市场开拓，提高盈利能力。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不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最新交易日（2020年4月8日），发行人股价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平仓线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书面说明其与股权质押质权人沟通达成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即使出现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票全部被平仓的极端情况，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低；针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平仓风险，发行人陈述其拟通过拓展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提升公司业绩，确保公司股价不因业绩出现重大风险的原因而加剧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平仓风险，公司相关举措切实可行。

### （三）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

#### 1、公司经营未受影响，报告期内，业绩有所增长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率上升至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票获得资金用于认购公司2018年配股。2018年以来，实际控制人股票高质押率升高，发行人业务仍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9,210.79	284,920.49	256,544.06	151,712.68
净利润	19,635.69	24,955.11	24,165.19	13,474.02

2016年-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7.04%；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9,210.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2%。与此同时，公司净利润也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实际控制人股份高质押率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GRANDWAY

(2) 公司融资安排未受影响，融资额度保持基本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发行人陈述，自发行人 2018 年配股导致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率提高以来，除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外，发行人未进行其他股权类融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授信额度	298,300.00	238,300.00	254,300.00	275,000.0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融资安排正常实施，实际控制人股份的高质押率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不排除发行人股价大幅波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临时资金紧张等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且若实际控制人未与质权人达成一致，可能导致质权人强制平仓，进而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给发行人正常经营情况和融资安排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二）实际控制人质押率过高的风险”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过高的风险进行了披露。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过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安排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提示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210,950,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1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融资主要用于参与认购公司 2018 年配股再融资发行，其余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等，其中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及与其相关的补充质押以及利息偿还的资金超过其质押融资总额的 60%。



GRANDWAY

受 2020 年初全国大范围疫情影响，公司股价随大盘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股价近期曾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平仓线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况后，实际控制人积极与股权质押质权人沟通，达成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金、持有物业、对外所持非发行人股权等资产方面还有一定空间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避免其质押的股份的平仓风险，以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但未来不排除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时资金紧张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进而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给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和融资安排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股份的高质押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安排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致使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质押股份大幅平仓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融资安排的风险，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提示。

二、关于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该项目的用地方式包括以流转方式使用292.89亩集体农用地（其中包括63.19亩基本农田）和52.1亩集体建设用地、划拨方式使用4.37亩土地，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94.48亩国有河堤和护坡。

请发行人：（1）结合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内容，说明本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以及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机构的委派机制；（2）说明本次募投的PPP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是否存在违反92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3）说明本项目以流转、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是否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是否依法取得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决策文



GRANDWAY

件，相关用地手续截至目前的具体办理进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内容，说明本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以及项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委派机制

### 1、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通城县城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的运营模式系采用 PPP 模式，具体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由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即通城文隽，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乙方主要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同时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获得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湿地公园驿站、停车场收入等，发行人作为乙方股东可获取投资分红利益。本项目合作期为 14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2 年，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通城文隽签订的《施工合同》，发行人还负责项目的部分施工工作，并获得工程施工收入。

综上，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运营收入；发行人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及项目公司分红。



GRANDWAY

## 2、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

### (1) 发行人层面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权利义务安排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权利	义务
甲方	(1)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2) 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由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督促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约定对项目公司出资； (2) 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向项目公司授予经营权； (3) 确保项目前期立项等合规性并提供相关政府文件；项目公司成立后，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其他合规性文件； (4) 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乙方	(1) 取得投资回报； (2)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3) 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4) 与项目公司依法签署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 组建并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2) 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3) 负责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债务资金的融入和承担项目但保证责任； (4)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 (2) 项目公司层面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项目公司文隽生态（乙方）签署了《PPP 项目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权利义务安排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权利	义务
甲方	(1) 经双方协商，根据项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建设工程进行调整； (2) 按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3) 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督和适时监管；	(1) 遵守法律和合同；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 保持项目经营权的有效性：甲方应保持乙方的项目经营权再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并维持项目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4)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甲方确保立项等合规并协助获得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GRANDWAY

	<p>(4) 定期对乙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p> <p>(5) 对乙方的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p> <p>(6) 在建设期内按照规定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p> <p>(7) 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审计；</p> <p>(8) 对乙方是否遵守合同的监督检查权以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p>	<p>(5) 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设施非因质量问题或运维不当导致的中修、大修和重置费用；</p> <p>(6) 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与运营维护服务；</p> <p>(7) 协助乙方获得优惠政策；</p> <p>(8) 完成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环评等工作；</p> <p>(9) 保密义务；</p> <p>(10)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p>
乙方	<p>(1) 享有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权利；</p> <p>(2) 享有无偿使用项目所占土地的权利；</p> <p>(3) 按约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与经营性收入；</p> <p>(4) 经营期限届满后，如政府继续采用 PPP 模式选择经营者，项目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p> <p>(5)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获得违约赔偿；</p> <p>(6) 享受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p>	<p>(1) 遵守法律和合同；</p> <p>(2) 承担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和费用，承担相应风险，取得相应收益；</p> <p>(3)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p> <p>(4) 接受通城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p> <p>(5)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p> <p>(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项目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投资或从事不相关的经营活动；</p> <p>(7) 接受临时接管和征用；</p> <p>(8) 重大事项的变更需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p> <p>(9) 保密义务；</p> <p>(10)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p>

### 3、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的委派机制

根据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的《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财务副总监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由乙方提名，财务副总监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双方均可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PP 项目的运营模式系采用 PPP 模式，具体采用 BOT 的运作方式；盈利模式为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运营收入；发行人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及项目公司分红；发行人在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清晰。

## **（二）说明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是否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 **1、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PPP 项目合同》，本次募投项目采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但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共同决定（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当年经营性收入），《PPP 项目合同》对建设期及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乙方在建设期内未达成指标要求时，甲方可以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内，政府主要通过季度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 30%的可用性服务费以及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若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政府有权不予付费并要求项目公司整改，若连续两次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政府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不属于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情形。

### **2、是否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根据 PPP 项目的政府审批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的书面确认、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的书面确认等并查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GRANDWAY



号，以下简称“92号文”），92号文规定的具体清退条件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92号文规定的不得入库及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对比分析
1	<p>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p>	<p>不存在不适宜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况：</p> <p>1、本项目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负有提供义务；</p> <p>2、项目未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内容；</p> <p>3、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2 年，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运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工程、湿地公园的运营维护等，存在运营内容。</p>
2	<p>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p>	<p>1、项目已取得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初步设计的批复，已完成立项审批等程序；</p> <p>2、项目不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p> <p>3、项目已取得通城县财政局核发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p>
3	<p>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p>	<p>1、PPP 项目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共同决定，运营维护期内，政府主要通过季度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 30% 的可用性服务费以及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p> <p>2、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未出现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情形。</p>
4	<p>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 年 4 月 7 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p>	<p>项目已取得通城县财政局核发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并通过了物有所值</p>



GRANDWAY



	2015年12月18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
5	不宜继续采用PPP模式实施。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10%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的。	1、PPP项目已开展了设计等工作，不存在无实质性进展的情形； 2、经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查询日期：2020年4月9日），PPP项目目前已进入采购阶段； 3、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目前未出现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的情形。
6	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1、项目社会资本方为发行人，不属于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 2、项目采用BOT模式而非BT模式； 3、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不存在未按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违反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等情形。
7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包括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1、如上文所述，PPP项目不存在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情形； 2、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PPP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情形。
8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包括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根据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查询日期：2020年4月9日），PPP项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披露了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方案批复、物有所值评价评估结论等信息。

综上，经比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92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补助与绩效挂钩，不存在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不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三) 说明本项目以流转、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是否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是否依法取得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决策文件，相关用地手续截至目前的具  
体办理进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1、说明本项目以流转、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是否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是否依法取得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决策文件，相关用地手续截至目前的具  
体办理进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PPP 项目的书面确认：“用地规模约 443.84 亩，选址位于通城县隽水镇和大坪乡，用地布局合理……流转方式使用 292.89 亩集体农用地（其中包括 63.19 亩基本农田）和 52.1 亩集体建设用地、划拨方式使用 4.37 亩土地、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国有河堤和护坡……项目没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用地合法合规……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PPP 项目用地合规性具体分析如下：

### ①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土地

根据 PPP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图册，PPP 项目拟使用此部分地块用于种植油菜、荷花、枇杷等，建设生态湿地公园。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自然资源



GRANDWAY

和规划局已书面确认该部分用地安排符合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土地所涉村委会签署的流转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村委会负责人、抽谈部分村民，土地流转期限为 20 年，土地流转期限均在村民承包期内，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等规定。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签署的流转合同及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该部分用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应的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A.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

土地类型	序号	流程名称	应履行的流程	PPP 项目履行情况	是否完成
集体农用地	1	授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8 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项目土地所涉村民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所在村委会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授权期限至流转事宜办理完毕之日。	是
	2	签署流转协议、支付价款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21 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土地所涉村委会已与流入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署了书面流转协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支付相应价款。	是
	3	协议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21 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村委会及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与登记回执，发包方即土地所涉村委会和隽水镇、大坪乡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已备案。	是
	4	办理登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27 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	大坪乡、隽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备案与登记回执，载明已知悉 PPP 项目用地事宜并进行了	是



		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以转包、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相关登记；以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等手续。	备案和登记。	
--	--	--	--------	--

### B. 集体建设用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

土地类型	序号	流程名称	应履行的流程	PPP项目履行情况	是否完成
集体农用地	1	授权	见注 1	项目土地所涉村民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所在村委会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授权期限至流转事宜办理完毕之日。	是
	2	签署流转协议、支付价款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第 8 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签订合同。	土地所涉村委会已与流入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署了书面流转协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支付相应价款。	是
	3	办理登记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第 17 条：转让、转租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等材料，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根据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登记回执，载明该部分用地符合规定，已按照《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办理登记。	是

注 1：根据《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在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包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入股以及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流转行为”及第七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除转让、转租外），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相关村委会签署的《集体所有建设用



GRANDWAY

地使用权流转合同》，PPP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式为转租。根据前述第七条规定，采用转租流转形式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不适用该条的程序性规定。经本所律师访谈土地所涉村委会负责人及向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电话咨询，PPP项目用地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发包给村民使用，村民将拥有的使用权租赁给通城县水利和湖泊系转租方式，该种方式下村民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与承租方签署流转合同。通城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出具的书面说明也对此进行了确认并载明“流转合同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律师认为，涉及集体用地的无需履行“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程序且村委会已取得村民的授权，已依法履行了程序。

## ②划拨方式使用约 4.37 亩土地

根据PPP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图册，PPP项目拟将此部分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区内的公厕等建筑物建设。PPP项目作为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书面确认“项目少量规划用于建设公厕等永久性建筑物的用地拟通过划拨方式使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该等建设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划拨用地亦已出具了《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认为PPP项目选址符合通城县雩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供地方式为划拨，同意通过预审。

根据用地预审意见及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该部分用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应的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办理的主要流程名称及各流程的具体审理机关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应履行的流程内容	PPP项目流程履行情况	主要审批机关	预计完成时间
1	办理用地预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1款第1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完成



GRANDWAY

		项：（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2	方案报批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1款第2项：（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审批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完成
			通城县人民政府已审批	通城县人民政府	已完成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审批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完成
			咸宁市人民政府已审批	咸宁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正在审批中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4月[注-1]
			待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后审批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注-1]
3	实施方案及核发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划拨决定书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1款第3项：（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通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注-1]
			尚未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注-1]
4	办理登记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1款第4项：（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尚未登记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注-1]



GRANDWAY



注-1:根据发行人陈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导致原预计完成时间有所推迟。

该部分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PPP 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0.98%,占地面积较小,且不影响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书面确认“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甲方(即用地预审手续办理义务主体)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书面说明“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作为土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获取补助及经营性收入”。因此,该部分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③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拥有使用权的国有河堤和护坡

根据《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2018]417号)及项目实施方案等,PPP 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工程,涉及隽水河下游段、上游段、菖蒲港段、铁柱港段、秀水河段的堤防加高、新建护岸、河道清障疏浚、坡面垃圾与杂草清理等内容。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项目用地涉及 94.48 亩国有河堤和护坡,该等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该部分用地主要用于河道治理、边坡修复和河岸堤防铺设等。该部分土地正在开展确权工作(确认使用权人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根据《湖北省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正在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护堤地等;湖泊的水体、湖洲、湖滩、湖心岛屿等;水库(含小水电站)的库区土地、岛屿、涵洞、隧道等;以及灌区渠系、水闸泵站等均纳入此次划界确权的保护管理范围,划界确权的主要流程为水利部门依法进行划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进行确权,同时要求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县级以上河湖长领责履职的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工作。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陈述等,本项目涉及的河堤和护坡已经



GRANDWAY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依法完成划界工作，正在开展确权工作，其中项目涉及的干流隽水河已完成确权工作，其余河流预计 2020 年 6 月前完成确权工作。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九）》规定了“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鉴于该部分用地目前正在开展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工作，确权工作完成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为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人，且项目建设内容已经通城县发改局、通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审批，经与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确认，该部分用地无需履行用地预审手续，无需履行其他用地手续，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可以在拥有使用权的河堤和湖泊上依规定和职权进行已批准的河道治理内容。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该部分土地正在开展确权工作，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对该部分用地依法进行管理、使用。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依法完成项目用地部分的划界工作，由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确权手续，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PP 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已依法履行了程序。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土地所涉村委会负责人及部分村民并经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项目用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2、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隽政函[2018]38 号）、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业主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及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PPP 项目用地规模为 443.84 亩，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甲方承担该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作为 PPP



GRANDWAY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在甲方移交的项目土地上实施项目，乙方及乙方所发包确定的建设方不承担获取土地的义务，且土地费用不计入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由甲方自行承担。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业主方）与通城文隽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

“5.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5.1.1 本项目所涉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征收，包含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管线迁移等工作（如有），可研、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聘请律师事务所、监理、审计和造价咨询机构等，上述相关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除监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总投资外，其余前期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纳入总投资……5.1.3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5.2.1 甲方负责本项目必须的土地征收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6.2.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无偿获得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

4.1.8（e）甲方应确保按照双方的约定或乙方的要求完成前期工作，因完成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未在约定或指定期限内完成前期工作，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根据上述约定，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该 PPP 项目的业主方，负责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办理全部用地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用地，因此，取得该 PPP 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含土地出让金，如有）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业主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承担，发行人履行《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过程中不存在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GRANDWAY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已披露尚在履行划拨及确权程序的土地外，PPP项目已经履行了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等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且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通城县隽水镇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项目没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用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PP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财务费用。**报告期申请人财务费用从2018年起快速增长，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大幅度增长。

请发行人：（1）说明申请人从2018年起大规模采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上述票据贴现是否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若是则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是否存在将应列报短期借款却作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应付票据余额的逐步增加，特别是最近一期大幅度增加，说明是否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若存在，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4）说明上述票据贴现的操作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第三人违规贴现票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一）从2018年起大规模采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近年来采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的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 **1、近年来公司收到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大幅增加，票据贴现有助于缓解业务开拓带来的资金压力**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到质保期结束的整个期间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占用的资金。发行人根据资金的需求情况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贴现，可以及时对业务开拓过程中所需资金进行补充。

### **2、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速度较快，生态工程施工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其对营运资金的大量需求**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其陈述，发行人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7.04%。考虑到景观及生态环保企业本身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的特点，在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也对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项目合同总金额达 67.95 亿元。发行人通过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有助于在业务扩张期对原本紧张的营运资金进行补充。

### **3、发行人近年来大力拓展市政生态领域业务，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近年来开展大生态、景观方面的市政业务，承建的市政项目趋于中大型化，虽然发行人在着重开发支付进度比较及时的项目，但有些优质项目，其项目建设的确需要资金的相对长期占用，如 EPC 项目的分期收



GRANDWAY

款、PPP 模式下的资本金出资、单体项目规模的不断增大等均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的资金投入客观需求。通过票据贴现，发行人可以缓解承接大型市政生态项目带来的资金压力。

综上，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近年来大规模采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与收到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较大、业务扩张带来的大量营运资金需求以及拓展市政生态领域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等因素有关，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报告期应付票据余额的逐步增加，特别是最近一期大幅度增加，说明是否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若存在，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付票据明细表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对应的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近年来，发行人因上游客户加大了票据方式结算，出于营运资金周转考虑，提升了对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规模。同时因发行人客户开出的票据金额普遍较大，而发行人供应商结算金额和笔数比较分散，不方便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因此通常自行开具票据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66,696,966.97	59,468,397.07	52,752,072.74	17,894,179.84
银行承兑汇票	168,110,630.15	69,106,033.54	73,119,175.00	56,368,390.57
<b>合计</b>	<b>434,807,597.12</b>	<b>128,574,430.61</b>	<b>125,871,247.74</b>	<b>74,262,570.41</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付票据明细表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对应的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应付票据支付对象为公司的供应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基础建材、苗木及劳务款支付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及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款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采购总金额	147,076.45	162,532.48	160,765.02	103,197.95
当期票据支付金额	57,490.78	23,844.41	25,322.83	14,621.66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开具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 （三）说明上述票据贴现的操作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第三人违规贴现票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明细表，抽查贴现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增值税发票等资料，查阅银行票据贴现申请表及回执及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票据贴现均通过商业银行进行，不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第三人违规贴现票据的情形。具体操作程序上，发行人首先向拟进行贴现的商业银行申请贴现额度，而后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需要贴现的票据，在按照银行需求准备贴现申请材料，并经银行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需要贴现的票据提交至银行，并获得贴现款项，操作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的操作程序合法合规，全部票据贴现全部通过商业银行进行，不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第三人违规贴现票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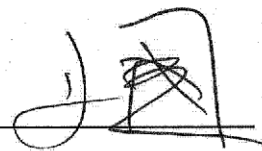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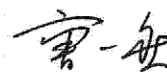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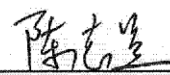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王思晔

2020 年 4 月 9 日